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提名胡凯先生、肖文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郑蔼梅 朱建设 方国才

2011年12月6日